

楚雄州国资委

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一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州国资委预算收入 539.66 万元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539.06 元，占总收入的 99.89%；年度结余 0.6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.11%。

二、支出情况说明

2017 年楚雄州国资委决算总支出 539.6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24.1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8.59%；项目支出 115.5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.41%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17 年用于保障州国资委日常运转的支出 424.14 万元。与上年基本支出 403.38 万元相比,增加 20.76 万元,增长 5.14%。支出增长原因：一是由于增加工资和津补贴；二是增加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17 年用于保障州国资委为完成州政府的行政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115.52 万元。与上年

项目支出 104.06 万元相比增加 11.46 万元,减少 11.01%。支出增加原因:办公设备的购置及改制企业房屋水电道路的维修经费。

2017 年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具体是会议费、培训费、非经营性资产点管理经费、国有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、州属改制企业维稳工作经费、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工作经费,办公设备购置经费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

(一) 2017 年州国资委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 2 万元。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 17.5 万元减少 15.7 万元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:1.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留用;2.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认真执行省、州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,严肃财经纪律,把“三公”经费控制在正常范围内。

